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钦卫医罚〔2025〕1号

被处罚人：宁明军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月26日出生，住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3日期间，在钦州港经济开发区钦德物流园内（川渝饭店旁侧）场所开展诊疗活动，其中为：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所得147元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服务工单复印件（编号：XT12025010202973）1份；2. 宁明军的询问笔录3份；3. 现场笔录（编号：202504001）1份；4. 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（编号：202504001）1份；5. 宁明军与

微信转账截图打印件1份；6. 现场照片5张；7. 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综合执法局询问（调查）笔录1份；8. 钦州港综合执法局提供的2025年1月3日对该诊疗场所拍摄的现场照片3张；9. 宁明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10. 《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1份；11. 宁明军与 协商退赔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与转账记录截图打印件3张等证据为证。

本机关于2025年3月3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钦卫医罚告〔2025〕1号），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以上权利。

你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3日期间，在钦州港经济开发区钦德物流园内（川渝饭店旁侧）场所，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开展诊疗活动，其中为：

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所得 147 元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“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”。因 2025 年 2 月 19 日你与投诉人 双方协商，已退赔 1000 元给 ，其中包含治疗费用 147 元。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》第十八条第（二）项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医疗卫生）序号 15 之规定，符合从轻处罚情形。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。

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收款单位：钦州市财政局，账号：800812010100406789，开户银行名称：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